**基隆市109年度冬令身心障礙國中學童成長營實施計畫**

1.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於寒假期間之學習成長營，使學生能有良好作息、多元發展、培養興趣並促進身心健康。

1.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2. **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國中部)。
3. **實施對象**

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各國中特教班級之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1.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寒假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

1. **開班人數**
   1.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2人。
   2.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3. 得採混齡編班。
2. **服務優先順序**
   1. 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3. 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  |  |  |
| --- | --- | --- | --- |
| 資格 | 積分 | 序位 | 證明文件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1. **師資配置服務人員資格**

一、服務人員每班編配2人，優先聘請有意願之合格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擔任。

二、服務人員之聘任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一至

第五項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聘用。

三、外聘人員之聘期以具彈性為原則。

四、若外聘人員有不適任情況(其不適任狀況，由校方會同家長會認定)，學校應適時解聘，並再遴選適合之人員擔任。

五**、**除服務人員外，本府將依各校招生學生身心障礙程度及招生數量酌予配置各校特教助理員。

1. **實施期間：**寒假109年2月3日至109年2月7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2. **補助標準**

一、符合開班標準者，由市府補助教師鐘點費、業務費及勞健保(含二代健保)等費用。

二、補助標準如下：

1.鐘點費：每日以10節計(每節45分；8時至下午5時0分計10節)、每節450元。

2.印刷費(講義手冊，識別證，影印，紙張等，不含簽到簿、郵資費用)。

3.物品費(用於課程桌遊、書籍、教具、教材等之需要)

4.實作材料費(用於實作之水果、工具等)

5.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用依投保標準規定核予補助。

6.雜支費

1. **經費來源**

由市府補助經費支應。

1. **其他**

一、開辦學校應督導課後托育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參加課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若逾時接送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四、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本市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五、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

六、本府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週內，檢附成果光碟『含上課活動照片至少6張、教師及參與學生名冊、實施計畫、課表、申請表及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確定版)、滿意度調查表成效分析』報府備查。

七、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另補課及退費。

**基隆市109年度國民中學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招生簡章**

1.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冬令課後托育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1. **實施期間**

寒假109年2月3日至2月7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1. **參加對象**

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各國中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1. **開辦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2. **開辦原則**
   1.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2人。
   2.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3. 得採混齡編班。
3.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月14日止。

1. **公告錄取**

109年1月17日於教育處網站公告。

1. **報名地點**

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特教組報名。

1.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寒假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

1. **服務優先順序**
   1. 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3. 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

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  |  |  |
| --- | --- | --- | --- |
| 資格 | 積分 | 序位 | 證明文件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十一、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109年1月17日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  
站。**

**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1.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8點整之後到校。
2. 參加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若逾時接送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3. 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4.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及午餐費。
5.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6.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不另補課及退費。

基隆市109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辦理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報名表

|  |
| --- |
| 本處請張  貼學生相  片 |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女

聯絡地址：

父親姓名： 電話(O)： 手機：

母親姓名： 電話(O)： 手機：

緊急聯絡人：\_\_\_\_\_\_\_\_\_\_\_ 電話(O)：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極重度 □重度 □中度

就讀學校： □ 國中 年級(9月份欲就讀之年級) □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

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 (如服藥、癲癇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 | | | | | |
| 條件 | 積分 | 序位 | 檢附證明文件 | | 請勾選 | 得分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  |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導師簽名: ) | |  |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  |  |
| 手冊或鑑輔會(請註明文號) | | | | | | |
| 審查人員蓋章： | | | | 總得分： 分 | | |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家長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月14日止，請向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輔導處特教組報名。

**基隆市109年度國民中學辦理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

**切結書**

本人 之子女 ，於109年度冬令參加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辦理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願配合以下事宜：

1. 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8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每日課後托育照顧服務結束時，將配合時間於17:00前完成接送，若逾時接送者，願取消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二日以上者，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輔導處特教組**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 (簽章)

ps：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輔導室各保管一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基隆市109年度安樂高中辦理

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

課表

基隆市109年度安樂高中辦理  
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期一( / ) | 星期二( / ) | 星期三( / ) | 星期四( / ) | 星期五( / ) |
| 早自修  8:00-8:45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 第一節  8:50-9:35 | 動作機能 | 動作機能 | 動作機能 | 動作機能 | 動作機能 |
| 第二節  9:40-10:25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第三節  10:30-11:15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 第四節  11:20-12:05 | 藝術與人文 | 職業教育 | 創造力課程 | 職業教育 | 藝術與人文 |
| 午休  12:05-13:20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 第五節  13:30-14:15 | 藝術與人文 | 職業教育 | 創造力課程 | 職業教育 | 藝術與人文 |
| 第六節  14:20 -15:05 | 藝術與人文 | 職業教育 | 創造力課程 | 職業教育 | 藝術與人文 |
| 第七節  15:15-16:00 | 作業指導 | 作業指導 | 作業指導 | 作業指導 | 作業指導 |
| 第八節  16:15~17:00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